

内乡县衙防雷工程 - 政府采购意向书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意向公示表

单位: 内乡县衙博物馆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内乡县衙防雷工程	内乡县衙防雷工程 针对内乡县衙景区内文物主体建筑 (大堂、二堂、三堂、东西厢房、仪门、大门及附属古建、古树等) 实施完整防雷系统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直击雷防护装置安装、引下线隐蔽敷设、接地系统改造升级、SPD 浪涌保护装置安装、等电位连接及竣工防雷检测。施工严格遵循文物建筑“最小干预”原则, 不破坏古建筑本体与历史风貌, 施工后恢复原貌。工程需符合国家及文物建筑防雷相关规范标准,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283	2026 年 3 月 25 日	岳晓红	15839907454	财政资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一、采购单位信息

- 1、采购单位名称：内乡县衙博物馆
- 2、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县衙大街东段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50663
- 4、法定代表人：江红军
- 5、项目负责人：闫子琦
- 6、联系电话：13503909561

二、项目建设背景

内乡县衙是我国保存最完整的封建时代县级官署衙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建筑多为清代砖木结构，年代久远且具有极高历史艺术价值。受自然环境及时间影响，景区院内现有防雷设施老化、防护等级不足，存在重大雷击安全隐患，对文物建筑本体、馆藏文物及游客、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为切实落实文物保护责任，消除雷电灾害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防雷国家标准，特实施本防雷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衙博物馆景区全域。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283 万元。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在非旅游旺季组织施工，尽量减少对游客正常游览及景区日常运营的影响。

六、质保期要求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巡检及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



附件 3：采购技术需求与标准规范

一、核心技术需求

1、直击雷防护系统：采用耐腐蚀铜质接闪带/接闪杆，沿文物建筑屋脊、檐角进行合理布局与安装。安装时需最大限度保持建筑原貌，采用隐蔽固定方式，不得擅自凿墙或破坏构件。

2、引下线系统：引下线应沿建筑物墙面隐蔽敷设，优先利用建筑原有构件固定。外观需与建筑风貌协调，严禁出现明显的金属线缆裸露。

3、接地系统：合理布设接地极及接地母线，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古建筑地基及地下文物遗存。要求接地电阻值 $\leq 10\Omega$ ，完工后对土方进行原样恢复。

4、电气保护与等电位：对景区内消防、监控、照明等弱电系统安装适配的 SPD 浪涌保护器。对古建筑内金属构件、设备外壳及管线进行等电位连接，消除电位差隐患。

5、竣工检测：工程完工后，须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执行标准与规范

- 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文物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QX/T 189-2013)
- 3、《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程》(WW/T 0004-200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资质要求：具备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业绩要求：近 3 年内具有类似文物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4、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
- 5、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附件 5：文物保护特殊要求

- 1、**最小干预。**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原则，严禁擅自拆除、改动、损毁文物建筑本体及附属设施。
- 2、**专项方案。**施工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报文物主管部门（内乡县文物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3、**人员资质。**施工人员需具备文物保护施工经验，进场前需接受文物保护知识培训。施工过程需有专人负责文物保护监督。
- 4、**文明施工。**施工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严禁占用游客游览通道。施工材料需摆放整齐，不得影响景区环境美观。
- 5、**原貌恢复。**工程完工后，必须对施工涉及的墙面、地面、植被等进行全方位原貌恢复，经文物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附件 6：项目审批相关文件

内乡县财政局和内乡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批复文件：

内乡县财政局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内财预〔2026〕34号

内乡县财政局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乡县衙博物馆：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5〕62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 283 万元，专项用于内乡县衙博物馆内乡县衙防雷工程项目。支出列“2070204 文物保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请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

监管，提高转移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填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内乡县文化广电与旅游局

2026年1月6日





附件 7：现场踏勘与联系方式

一、现场踏勘

本采购意向公示期间，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费用自理，采购单位将提供必要的现场讲解与配合。

二、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内乡县衙博物馆
- 2、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县衙大街东段
- 3、联系人：岳晓红
- 4、联系电话：15839907454



附件 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2、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及环境标志产品。

3、文物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工程全流程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附件：项目服务与验收要求

- 1、**全流程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方案深化设计、施工、材料供应、检测、验收及售后维保的一站式服务。
- 2、**双重验收。**工程验收需同时满足《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验收标准，取得双份合格文件。
- 3、**质保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防雷装置维护、更换及技术支持。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优惠的长期维护服务。